

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文件

益高社事〔2020〕95号

关于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和 救助水平及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通 知

谢林港镇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东部产业园办事处、驻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及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0〕34号）和《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和救助水平及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益民发〔2020〕27号），经管委会研究，决定从2020年11月1日起，提高全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救助水平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全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由 520 元/月提高到 580 元/月。月人均救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390 元。

二、提高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指导标准从 676 元/月提高到 760 元/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调整城市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及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湘调研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六稳”、“六保”部署要求。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足额预算调整提标所需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于 12 月发放到位。

（三）及时更新信息。要切实加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财务统计台账的对接，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真实、统一。

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